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码：2019-068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7月2日、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/股，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和相关要求，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明确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（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，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）和回购股份价格区间（不超过人民币6元/股、不低于人民币3元/股），并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）。

截至2019年7月26日收盘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和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

1、2018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在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2、2019年1月16日收盘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首次达到1%。2019年1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3、2019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

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作出决议，同意将临时提案《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5月10日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仍然合法有效。

4、公司持续推进股份回购工作。根据监管规定，股份回购实施期间，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5、截至2019年7月26日收盘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，回购股份实施完毕。实施结果具体如下：

在2018年7月28日到2019年7月26日的区间内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,000,063股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90%；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.0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14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4.57元/股；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约1.6亿元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，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二、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，在二级市场实际可流通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35,000,063股。

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指定用途（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），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（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）：

股份性质	变动前		变动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732,529,196	39.84	767,529,259	41.74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106,117,900	60.16	1,071,117,837	58.26
总股本	1,838,647,096	100.00	1,838,647,096	100.00

四、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主营业务和各方面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。

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三年内，按照披露的指定用途，将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如未能在此期间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披露用途，公司将按照规定，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有关敏感期、回购数量和节奏、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。具体如下：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（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9日）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（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29日）、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（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0日）、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（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7日）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（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9日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（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6日）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（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9日）为敏感期，公司未在上述敏感期内回购股份。

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，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,886,403股，对应期间是2019年1月11日~1月16日，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8年10月10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4,903,209股的25%（暨41,225,802股）。

2、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3、在回购股份转让或注销之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4、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已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9日